

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询价意见书摘要

中联湘 常 矿权询字[2017]第 01 号

询价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询价委托人：常德市国土资源局；

询价对象：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询价目的：石门宏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延续登记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新增了资源储量，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拟对该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询价意见书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询价委托人提供的在本询价意见书中所述条件下和询价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价值参考意见。

询价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询价日期：2017年4月16日—5月27日；

询价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储量核实基准日(2016年11月底)，矿山经评审备案的保有重晶石矿资源储量(122b)9.5万吨，询价基准日询价利用新增资源储量4.10万吨；设计损失量0，采矿回采率60%，矿石贫化率3%，询价利用新增可采储量2.46万吨；生产能力1.0万吨/年，询价计算新增服务年限2.54年；产品方案为重晶石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72.65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7%；折现率8%。

询价结果：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询价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询价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询价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询价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Y7.6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询价有关事项声明:

询价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询价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则此询价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询价。

此询价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询价目的和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询价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询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的咨询参考意见。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石门县子良乡宏祥重晶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询价意见书》,欲了解本询价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询价意见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 (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 (签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